



評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北平社會調查所來稿)

佳 駒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曾經召集過兩次全國財政會議。第一次在民十七年七月，正當北伐告成的時候；第二次即今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幕的財政會議。說到召集這次財政會議的緣始，我們不能不追溯到去年行政院的農村復興委員會與今年行政院的一四九次會議。按自去年十一月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國，徵求關於苛捐雜稅之名目數額以後，今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復議決了三項

步驟：第一，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負責切實調查該省市內各縣各地方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等，限於本年三月內完畢。第二，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據調查結果，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市內度支實在情形，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辦法，限於本年五月底作成，將報告與計劃書，送達財部。第三，財政部於收到各省市報告及計劃後，再加研究，作成通盤之籌劃，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後財政部以該項會議所應討論的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諸問題，均與地方預算有連帶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開始，為期已迫，故將開會日期提前於五月二十

一日舉行。所以這次會議在法理上是根據行政院一四九次會議而召集的；但行政院所通令的其他兩項：即各省市是否已將其所屬縣地方之捐稅名目一一調查清楚；並且根據了這種調查結果，擬具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實行辦法，將報告與計劃書送交財政部？此則在召集該會議緣始上沒有絲毫說明，蓋在素以敷衍為能事之中國官廳，實亦不足深怪。

這次會議自五月二十一日開幕，中間經過謁陵，遊湖，恭聆政府要人之演說，主席院長之訓話，以及開會討論等等，為期共凡七日。計報到代表一二八人，議決之案百餘件。在這七天之內，集各省市財政長官與經濟專家於一堂，共謀今後中國財政之應興應革，獻籌劃策，經緯萬端，在形式上說，誠可稱為一個盛會了。

我們要觀察這次會議的成敗前途，及其將來對於中國財政上的收穫，就不能不回憶到民十七年第一次的財政會議來。固然這兩次會議是不能相提並論的，第一次會議重在解決中央之財政問題，重在劃分中央與地方收支之標準；這次會議，重在整理地方之財政，即重在減

96372 輕田賦附加與苛捐雜稅。故這兩次雖同爲全國財政會議，但其召集之性質與目的則截然不同。不過就是因爲這次會議並沒有提出中央財政的問題，以致形成了牠最主要的一個缺憾。而第一次財政會議之所以卒無成效，卻正是這次會議不敢提出本問題來的根本原因。但中央財政問題如不解決，中國的財政是不會有前途，而且也不能有出路的。

歷年來中國財政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中央財政之長期的入不敷出，與軍務費及債務費之支出占中央總歲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問題。年來中央財政之無辦法，掌度支者之靠借債以度日，要莫非受此龐大的軍務費與債務費所壓制，此事凡國人知之，當局亦莫不知之。所以當十七年全國軍事已經統一，北伐已告完成的時候，首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於首都。上次到會代表凡一百六十六，內除各省市府財政長官及由部聘請之專家外，尙有足以代表全國實力派之一二三四集團總司令部代表及各政治分會代表。這次會議除通過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統一全國財政，實行裁釐加稅等等議案外，同時還通過了一個更重要的『分期縮減全國軍備以紓財力案』，按照全國經濟會議裁兵建設原案把全國軍隊縮減爲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費二十萬元，合計每年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兵工廠及軍事機關等費每月假定爲六百萬元，年合七千二百萬元，兩共一萬九千二百萬元。至『關於裁兵所需之經費，由財政部先行迅速籌妥，以期早日實行裁汰。』繼着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召開編遣會議，並發行編遣庫券

七千萬元及裁兵公債五千萬元。宋子文氏於上次財政會議的閉幕席上且以很樂觀的語氣說：『此次會議有一個很大的效果，就是各軍事領袖大家能確實知道財政部收入的確數，並且知道要供給如許經費，實在力有不及，所以對於裁兵就有希望，裁兵真能實行……財政問題也能迎刃而解。』（見民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但是上次財政會議到現在已經六年過去了，這六年的事實告訴我們些什麼呢？軍費非但沒有縮減，而且以加速率地增長着，民十七年度尙不過爲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元的，至十八年增至二四五、四四五、一二二，十九年增至三一、六四六、一二八元，二十年爲三〇三、七七七、〇六二元，二十一年爲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元，二十二年爲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註一）假如我們以十七年度之軍務支出爲一〇〇，則十九年度爲一四九，二十一年度爲一五九，二十二年度爲一九八。換言之，即在這六年之內，軍費幾乎整整增加了一倍。由於軍費之爲長足的增加，中央收支的不敷也隨之而發展。例如十七年度的不敷數尙不過爲八千萬元。至十八年度增至爲一萬萬零一百萬元，十九年度爲二萬一千六百萬元，二十年度爲一萬三千萬元，二十一年度爲一萬六千七百萬元，二十二年度爲一萬四千八百萬元。（註二）如以十七年度之不敷數爲一〇〇，則十九年度爲二七〇，二十一年度爲二〇九，二十二年度爲一八五。不過這些都還不過是根據財政報告書及主計處概算所看到的數目，事實上，中央財政的艱窘狀態遠不止此。據我們所知道，

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八月中央財政實際不敷之數，約爲每月一千萬元，(註三)至八月以降，則情形更加惡劣，月不敷數當達二千萬元，(註四)虧欠之巨，開民國二十二年來的新記錄。

由此以觀，可知中央財政問題之嚴重，雖不自今日始，然至今日實已達到山窮水盡走頭無路之階段。這個根本問題不解決，則一切整理救濟的計劃都無從談起，然而這個在第一次財政會議上尙且列爲主要議事日程的基本問題，在今年的財政會議上反根本沒有他的地位，這豈非咄咄怪事。難道真是財政當局見不及此，其原因要亦不過如武漢日報記者所言「徒以慌於十七年編遣會議之往事，心欲言而忍力不逮，口欲言而含茹」耳。(註五)然而躲免問題並不是這問題的真正解決呵！這個，我們完全承認「整理財政，乃整個的政治問題，如政治局，不能進步，則財政斷難單獨改造」。(註六)不過這兒我所要指出的是這次會議因爲根本不敢提出中央財政的基本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對他懷着太大的希望，結果是會得到更大的失望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即就我們把這次會議看成單純的整理地方財政的會議，其將來的成效如何，我們以爲也有絕大的問題。這次會議所通過最主要的議案，共有六起：第一爲減輕田賦附加，議定自該會閉幕之日起，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種稅捐，概須分期減除。在這整理田賦期內，先行舉辦土地之陳報。第二爲廢除苛捐雜稅，議定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第三

爲改善稅制，如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善，遂致稅收銳減。該會議定各種章程，參酌各地實際情形，次第改革。第四爲確定地方預算，將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詳細劃分。第五爲注重生產建設，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等等。第六爲實行內外相維辦法，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收入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且菸酒牌照一稅全部，劃歸地方征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爲地方支出者，一俟司法財政兩部議有辦法後，改歸中央負擔。以上六案，除注重生產建設較爲空洞外，其他五項要莫非着眼於地方財政之整理，而地方財政之整理又歸結到如何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兩項，如改善稅制乃所以增加地方之收入，實行內外相維可視爲中央對地方之一種補助，確定地方預算爲整理地方稅捐之前提條件。總之，這數項都是爲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而行的種種籌備。現在我們就要來看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是否經由這次會議便能得到解決。

首先我們要知道減輕田賦附加與苛捐雜稅不是一個中央財政當局有沒有決心的問題，而是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的問題。夫田賦附加之必須減輕，苛捐雜稅之必須廢除，不但爲民衆異口同聲所呼籲，且亦爲政府所決定的政策，今日任何方面，對此均無絲毫懷疑的餘地。現在所應考慮的，誠如原提案所說：「目前捐稅之種類，固甚繁多，唯各省市縣各種稅捐，多有一定之用途，且達相當之數額，應如何由地方分別

96374 刪汰整理，另籌抵補，或如何與中央協圖裁廢」這一點。但問題還不止此，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之所以產生與發育滋長，完全由於今日中國

的政治結構與經濟組織，換言之，即由於封建割據局面與封建剝削關係之存在。這種局面一日不能打破，則地方財政一日不能有辦法，而苛捐雜稅也一日不能取消。這是一個自明的事實。如四川是個著名的羣

魔爭長的魔窟，牠駐在的軍隊有二十軍，廿一軍，廿八軍，廿九軍，廿四軍以及川陝邊防軍，所以四川的田賦亦會預徵到民七十四年以上，

(註七) 苛捐雜稅也比別省更盡五花八門之能事。如鴉片稅是人人人都知道要不得的惡稅，然而這次宋子文氏從西北回來，亦不得不承認特稅「苦於無法移替，卒致煙禁難施。」即以勵精圖治埋頭建設的廣西，

特稅亦占全省總歲入百分之六十以上。所以整理地方財政，如不從政治問題上着手，則將見其終無解決之方案，而所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又不過為財政之一部分，將欲單獨剔除，更是不容易。但所謂

從政治問題着手，這又必須裁遣各省虛糜餉精的軍隊，改造中央與地方的組織，淘汰贅疣的機關，移中央與地方之冗費以供地方建設的經費。然而這些問題都非從改革全國軍制及中央與地方的政制入手不

可。這當然不僅是財政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了。然而政治問題的解決卻正是地方財政問題解決之唯一可能的道路，這次會議對政治問題根本

第二點。

第三，退一步說，縱令我們認為在全般政治問題未解決以前，對地方財政亦不妨為某種局部之整理，即不妨實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這次會議亦頗多不愜人意之處。該會議雖通過了限期廢除非法稅捐，與限期減輕田賦附加兩大議案，但其難以實現，則可斷言，試分論之：

一、關於廢除苛捐雜稅者 財政會議對於苛捐雜稅分列為六項性質：A.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B. 妨害中央收入來源；C. 複稅；D. 妨害交通；E.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方貨物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F.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至於整理程序則分為四步：(一) (二) 規定各省市應將合法稅捐之用途，稅率，徵收概數，按月列報到部。(三) 規定非法稅捐，財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四) 不合法之稅捐各款，統限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但該會同時又決定，如各省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者，得專案呈部核辦。至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辦法，亦以另案核議。

這最後的兩項「但」書，就可把上述限期廢除苛捐雜稅的議決案破壞無餘了。因為第一各省如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者，得專案呈部核辦。事實上凡一種附稅或捐項之創設，鮮有不詳列該項稅捐用途之重要及其特殊理由者，易言之，無論那一項病民苛徵的捐稅，總可以說出他未能遵限廢除的特殊情形來，這樣一來，各省市既可藉口抵補籌措未充而展緩實行，又可假借地方特殊情況而推諉塞責。況以我國幅

員的廣大各地經濟狀況發展之不均衡，邊遠的省份，如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新疆、西康等省特殊情形之多，固不用說，即內地的腹省如浙江、江蘇、河北、安徽、湖北、湖南等處，又何嘗不有各該省之特殊情形呢？結果豈非使今年年底之限期為無限之延期，而廢除云云形同具文乎？遠者姑不具論，在財政會議開幕之前一日，河北省主席于學忠氏便說：廢除苛捐雜稅，原則上自為各方一致所贊同，惟目下各項雜捐，多係為辦理教育團警而設，用途固定，且為地方所需，設一旦實行廢除，必先籌有抵補辦法，否則庶政停滯，財政益不可收拾，其影響當更不堪設想云云。（註八）于氏所說，自係實情，且亦可代表地方當局之見解，由此亦可知廢除苛雜之決非通過一紙議案所能解決的了。

其次，我們再來看廢除苛雜後的抵補方法。據孔祥熙氏在該會議上稱：「裁撤苛雜後，有三種抵補：（一）各省預算先自行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作為第一抵補；（二）各省整理稅捐徵收之款，作為第二抵補；（三）中央準備儘先協撥各款，作為第三抵補。其所準備之協款，有下列各種：（甲）印花稅；（乙）菸酒牌照稅；（丙）改灶歸田；（丁）各地方所負擔之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以上三種抵補，實兼指抵補裁撤後之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兩者而言。今檢討孔氏所提抵補之三種方法，第一抵補實嫌空洞，不易實行，蓋以今日中國地方之政制，實為典型之官僚組織，多設一駢枝機關，即多重漁利之機會，多位置其一批夾袋中之私人，欲其緊縮，莫乎其難，強行裁撤，中央既無權力，且亦

難有標準，第二抵補為整理稅捐徵收之款，其所稱之稅捐乃指營業稅、牙稅、契稅三項而言。孔氏以此三項稅收，因歷年辦理不善，以致稅收銳減，今後一方當整頓稅收，一方兼顧商艱云云。我們不知所謂「整頓」者果何所指？若僅如財部所提原案（參看財部向財政會議提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全文，平津滬報均有刊載），則此僅為徵收方法與徵收目標之一種單純的改革，稅款增收無幾；若假整理之名，行加稅之實，則一方增加人民之負擔，一方聲稱以此減除民衆痛苦，事之滑稽，寧過於此；且以暴易暴，民又何擇！所以比較具體的抵補，還是第三項中央之協濟，即所謂內外相維的辦法。按所謂中央之協濟，計分四項：（一）印花稅，「由部訂定辦法，如分交各郵局發賣，以收入若干補助於省縣政府，將來再詳為規定，視各省應行抵補數目，統籌分撥。」由此可知印花稅改歸地方收入尚不是全部而僅為「收入之若干」，不是無條件的，而是要「視各省應行抵補數目」，詳為規定後，「統籌分撥」。地方究竟等到那一天才能受到中央這種實惠，已是渺茫之至；而且我們即令假定中央立刻將印花稅收入之全部無條件的劃歸地方，查民二十年度印花稅收入為四百七十九萬元，十九年度為六百一十一萬元，民二十年度之概算亦以二十年度之數字為根據，是可知每年以四百萬元之印花稅抵補三四萬萬元之附加，實僅及百分之一。（二）為菸酒牌照稅，該稅二十一年之概算雖列三三、二一六、三三五元，但二十年度之實收數為七、六二五、七八五元，故二十二年編制預算仍以二十年度為

96376 根據。上述印花菸酒兩稅合計，年收亦不過一千數百萬元，以此全部補助地方，誠屬杯水車薪，於事何濟。（三）爲改灶歸田，原案說：「若加以整頓，亦有不少收入，頗足爲抵補之資。」此項則僅可以空頭支票視之。

（四）爲「各地方所負擔之司法經費，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妥籌負擔辦法，俾地方得減輕支出，其原負擔部分，應作第四抵補。」但司法費在各省支出中並不占十分重要位置，如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概算所列司法費爲二百二十五萬元，山東省爲二百一十萬元，安徽省（二十一年度）爲一百零二萬元，河北省爲一百五十九萬元。簡言之，該項經費即全部由中央負擔，亦不過節省出一二百萬元而已。

上述實足充分證明本屆財政會議所提出之三種抵補方法都遠不足以彌補地方裁撤苛雜後的預算不敷。這裏我們決沒有意思說，無抵補，就不能廢除苛捐雜稅。我們的目的祇在證明苛捐雜稅在地方財政中既占如此重要的地位，而所謂抵補又如此空洞不切實際，地方當局實有充分的理由藉口抵補籌措未充而展緩廢除，況本議案的上項「但」書，又恰好給他們推諉卸責的一個絕好機會。因此我們說政府限期廢除苛雜的一番美意，因加「特殊情形」、「另案核議」等等條文而被壞淨盡了。

二、關於減輕田賦附加者 現在我們再來批評減輕田賦附加一案。按田賦附加爲苛捐雜稅中之最主要者，據農村復興會之調查，江西附加有六十種，浙江有七十種，江蘇有一百餘種，其他各省均在七十種

以上一百二十種以下。田賦附加之超過正稅，據財部提案所稱竟有達二十倍以上者。此項盡天下租稅制度之奇觀的附加稅，亟待廢除，不待辭費。本屆財會對減輕田賦附加通過議案要點計有：（一）田賦附加的廢除須在辦理土地陳報之後，土地陳報要在一年之內辦妥，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根據者，即依地價稅率，按百分之一征收，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二）在地方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征收者，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征之區，以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三）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義，再增田賦附加。（四）各縣鄉區鎮之臨時畝捐攤派，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將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此外該會復通過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

說到整理田賦根本的辦法，自然必須實行清丈開始。田賦經詳細之清丈後既可免除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弊端，同時又能杜絕糧書及催徵吏之漁利中飽的機會。清丈田畝行有成效，然後衡量財政需要與負擔能力，重訂稅則，按畝徵收。稅則定了以後，就應實行農田整稅，稅率且須累進，以期負擔之公平，同時即把一切賦課於土地上的苛捐雜稅概行取消。這才是在目前經濟組織下整理田賦最理想的一個辦法。

實行清丈，談何容易，即最經濟的清丈辦法，飛機測量，亦需一萬五千元之巨（據拉西曼報告書），這當然非目下財力所能及。故在不能實行清丈之前，舉辦土地陳報，使各縣得以編就比較正確完備之正式徵冊，實在也是唯一的權宜辦法。不過現在所疑問的就是第一土地陳報能否順利地進行，第二即使舉辦了以後，能否使一切衛屯田蕩及城市宅地（即有田無糧之地）實行升科，以增賦收入，充減輕附加之用呢？因爲要是土地陳報不能順利進行，則減輕附加無從談起，因減輕附加須在土地辦理陳報以後故也。再如土地陳報不能增加糧賦，則抵補無從，地方當局亦得藉口財政困難而令附加繼續存在。現在我們就來討論這兩點：

96377
這次土地陳報綱要在條文上的規定，雖較以往各次爲切實，爲扼要，但對土地陳報之進行，吾人仍有難以樂觀者。蓋以我國今日土地分配極不平均，土地之大部分均歸地主階級之所有，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此項地主階級之富人，向以隱匿無糧田地爲能事，蓋懼稅捐之苛重，他人之覬覦，軍閥官府之敲詐也。況此種地主多爲當地豪紳，掌握地方之實權。按綱要第四條規定：「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是辦理土地陳報者，即極端憎惡土地陳報之人，其必將鼓動愚民，百般阻撓，殆可斷言，即令勉強辦成，亦必弊端百出，難期實效。凡此種種，決非我們危言聳聽，實有往事，可以覆按。例如民元以來，整理土地亦曾高唱入雲，惟除於江蘇之寶山崑山及通州等地稍具

清丈成績外，他如直隸之涿州良鄉，北洋軍閥雖嘗明令設立經界局，並厘定調查田賦大綱及均賦法草案，然以其本身代表土劣貪污，故毫無收穫。北洋軍閥無足論，即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何莫不有全國土地整理之計劃，以測量土地爲清賦之指標，而數年來還不是徒托空言。又如去年十二月孔祥熙氏揭發整理田賦計劃，在江蘇雖有大批土地局籌備員之委派，然事功未舉，而清丈費已隨田賦而帶征，在浙江流弊更甚，如蕭山有土劣包工清丈之舉，而嘉善縣政府更有以一百六十元之代價，倩人捉刀草擬所謂清丈計劃書之傳說。在此種地主土劣所包庇之形勢下，欲土地陳報之辦有成效，前途實難樂觀者一也。

再說到查核隱糧，即增加糧賦一點，更非陳報所能奏效，因土地陳報，對於查核隱糧，有可能而不可必。既聽人民自報，則有多報或少報者，不過衡諸人情，一定是少報者多，多報者少。陳報綱要中第二十二條雖規定：「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之規定，但一則以土地未經清丈，何者隱匿不報，實難判明，再則因辦理陳報者，多爲與土劣勾結之豪紳，或其自身即作弊隱匿者，欲其將不報土地提出充公，不亦緣木求魚。故欲行土地陳報查核隱糧，即有之，亦必屬寥寥無幾，此言以陳報增加糧賦抵補附加之不可能二也。（註九）

以上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乃本屆財會所通過之

96378
兩大要案，亦為財政當局所堅決主張者，而結果之不易實施若是，其他為兩案陪襯之籌設農工銀行，發展國民生產等等，更不過祇圖當時言

者之快意，與聽者之適耳，並不計及其是否實行，及實行之後，能否行得通，此類議案之不易兌現，尤無論矣。我們並非對本屆會議獨抱悲觀，特以中國歷來會議，即令『會而能議，議而能決』，然亦往往『決而不能實行』。蓋當會議之時，議案無不冠冕堂皇，及閉幕之後，或將議案束之高閣，或則窒礙難通，於是決議成爲廢紙，會議失其意義，類乎此者比比皆是，我們固深願本屆財政會議不至蹈此覆轍也。

最後，我們以爲財政當局果真有解除民衆痛苦之決心，不應僅爲抵補苛雜之缺額上顧慮，而應當在廓清弊源上努力。廓清弊源之最主要者，在積極方面應爲裁撤冗兵，消極方面應爲清除中飽。其次則爲停止現在各地方裝門面的所謂建設事業，改造目前的省制與縣制。蓋必裁撤軍隊，而後地方收入之大部始不至爲軍費所占，政府得以移此費爲事業建設之所需；必剔除中飽，而後民衆之負擔得以真正減輕，國庫之收入得以實際增加；他如各地方不生產之建設，多爲裝飾門面，或壯都市之觀瞻，即令事功告成，與小民經濟生活亦無絲毫裨益，而地方則

藉口建設所需，增稅加捐，尤應嚴令停止，與民休息。又如今日之省制與縣制，若不徹底改造，則駢枝機關終無由淘汰，冗員終無由裁除，地方財政之清理，亦終若河清之無日。

凡此所述，尙不遑爲遷就現狀，讓一步言之治標辦法，必如此，苛捐雜稅之廢除或有幾分希望，地方財政之整理始有數分把握，乃本屆財會不此之圖，斤斤於抵補問題之解決，行將見苛雜附加未見減除，人民之負擔又因抵補而增加矣。

一九三四，六，八日，北平燈下。

註一——民十七至二十年度根據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年根據各該年概算數。

註二——同註一。

註三——據宋前部長提議發行廿二年關稅庫券提案。

註四——據孔部長提議發行廿三年關稅公債提案。

註五——本年五月廿二日武漢日報社評。

註六——本年五月廿一日大公報社評。

註七——見四川月報第四卷第四期。

註八——見五月十九日大公報。

註九——參看劉支藩：『評全國財政會議中財部整理田賦案』見五月廿一日申報。

